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15-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0,938,599.11	2,479,690,517.8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60,622.34	49,674,754.38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74,135.48	47,233,127.43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52,828.27	82,349,267.77	2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6	0.0826	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6	0.0826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0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42,931,654.28	12,607,608,348.52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4,002,511.37	2,495,834,892.00	1.5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6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86%	5,168,368	0		
张海坚	境内自然人	0.70%	4,235,548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涌峰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4%	3,876,71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3,8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529,195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335,8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193,23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008,845	0		
陈钊钜	境内自然人	0.49%	2,928,3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常态，贯彻“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加强规范管理、资源整合、提质增效，在坚持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加强资本运营，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资产12,942,931,654.28元，比上年度末增长2.66%；营业收入2,650,938,599.11元，同比增长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860,622.34元，同比增长2.3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上半年合并范围新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控股的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3家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